

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文件

鄂注协发〔2019〕22号

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做好2019年 会计师事务所会费收缴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注册会计师管理中心、会计师事务所：

根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做好2019年会计师事务所会费收缴工作的通知》（会协〔2019〕14号）精神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2019年会计师事务所会费收缴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9年会计师事务所应缴数的计算标准

中注协第六届理事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完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费标准的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、常务理事会议二次会议同意进一步完善个人会员会费标准，以及中注协免收本级2019年会费。

依法批准设立且正常经营的会计师事务所，2019年按照《方案》规定的单位会员会费标准和进一步完善后的个人会员会费

标准，合并计算其执业会员会费和单位会员会费，与其 2018 年应缴纳执业会员会费和单位会员会费之和相比较，从低、统一向省注协缴纳会费。具体会费金额请登录财务报表子系统-会费查询-2019 年应缴省注协会费查看。

2019 年，执业会员会费按照 3000 元/年/人计算；单位会员会费计算标准：（1）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入在 7000 万元（含）以下的，按 25 万元/年/所计算；（2）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入在 7000 万元至 10 亿元（含）的，按 200 万元/年/所计算；（3）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入在 10 亿元以上的，按 800 万元/年/所计算。

执业会员人数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人数；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入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各项业务取得的收入总和。

会计师事务所发生新设、合并、分立、撤销等情形的，原则上按照《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布置 2018 年会计师事务所会费收缴工作的通知》（鄂注协发〔2018〕4 号）相应计算标准，向省注协合并计算应缴纳 2019 年执业会员会费和单位会员会费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上缴会费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29 日（会费不收取现金，请各事务所直接通过对公账户转账并备注清楚）。

（二）会计师事务所会费直接汇到省注协账户，省注协收

到会费后即可开具会费发票，并将收据交给有关市（州）管理中心（武汉市内的事务所可凭银行汇款单直接到省注协开具会费发票）。

（三）各市（州）注册会计师管理中心应督促所辖事务所按时缴清会费。

（四）汇款账户

单位名称：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

汇款账号：42001165018050008760

开户银行：建行武汉市东湖支行

行 号：105521001371

（五）如有疑问，请与省注协综合部联系，联系人：班姝、林森；联系电话：027—87849605；联系地址：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81号楚天传媒大厦B0229房。

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

2019年5月16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

2019年5月16日印发
